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8號

原告 台灣大日本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坂好章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73,7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3,265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劉寶霞